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廢字第 41-114-02169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信義區清潔隊（下稱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14 年 1 月 24 日 15 時 45 分許，發現訴願人將菸蒂丟棄於本市信義區○○○路○○段○○號旁（下稱糾爭地點），乃拍照及錄影採證，並當場掣發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 月 24 日第 X1233406 號舉發通知單，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14 年 2 月 14 日廢字第 41-114-02169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6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4 年 3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4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下稱稽查大隊）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13
裁罰事實	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違反條文	第 27 條各款
裁罰依據	第 50 條第 3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A=1~4
污染特性(B)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危害程度(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6,000 元 \geq (A×B×C×1,200 元) \geq 1,200 元

備註：

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

二、項次 1、2、13 之污染程度(A)及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如：違規地點是否涉及敏感之環境受體區域範圍)，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 1 位。(如：1.5、2.5、3.5、4.5。)

法務部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書函釋：「.....說明：...
...三、另本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揆諸立法原意，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

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下稱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23053944 號函：「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資料……。說明：一、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簽准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就… …『拋棄煙蒂』……環境污染行為提高罰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第 1 點規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統一訂定類似案件係數數值（污染程度（A）），供本局告發裁處作業使用。」第 2 點規定：「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污染程度（A））如附表……。」

附表-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節錄）

項次	違反 法條	第 27 條 第 1 款	條文 內容：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	污染程度 (A)	危害程度 (C)
13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	A=1~4	C=1~2

裁罰事實	違反 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係數		
			污染程度 (A)	污染程度(A)係數認定說明	
違規拋棄煙蒂	第 27 條第 1 款	第 50 條第 3 款	3	煙(菸)蒂含有毒物質，難以分解且量體極小，遭違規拋棄難以清理，影響環境甚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不知道系爭地點有關亂丟菸蒂之規定，且該地點未設置警示標誌、未提供垃圾桶，稽查人員在場時也未進行勸導而直接開罰，其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 條之比例原則？直接開罰可能不符合必要性，因為在多種可達成目的之方法中，應有其他侵害更小之手段，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丟棄菸蒂之事實，有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43017533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所附查覆內容、採證照片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不知道系爭地點有關亂丟菸蒂之規定，且該地點未設置警示標誌、未提供垃圾桶，稽查人員在場時也未進行勸導而直接開罰，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有關比例原則之規定云云：

- (一) 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拋棄菸蒂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等；次按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以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自明。
- (二) 依卷附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43017533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所附查覆內容影本記載略以：「……巡查員……於 114 年 1 月 24 日前往轄區巡查取締，於 15 時 45 分發現行為人○○小姐亂丟菸蒂，經攝影採證後員立即向○○小姐表明身分並說明此行為業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要求出示身分證件供員填寫舉發通知書。○○小姐隨即出示健保卡供員填寫並簽收舉發通知單，本案取締期間並無違誤。……」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另本件經檢視卷附錄影光碟內容，已明確拍攝到訴願人丟棄菸蒂後，經稽查人員攔查，當場就其丟棄菸蒂行為並未否認之畫面，且訴願人提起訴願就其於事實欄所述時、地丟棄菸蒂之事實亦不否認；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丟棄菸蒂，其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復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就違反同法第 27 條第 1 款拋棄菸蒂之情事，未定有執行機關須先行勸導始得裁罰之規定；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亂丟菸蒂之違規事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據以裁處，並無違誤；則訴願人所稱稽查人員未進行勸導直接開罰，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比例原則規定一節，應係誤解法令。再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上開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具有不可歸責性之情事，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查本件訴願人自應知悉、瞭解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所定不得拋棄菸蒂等污染環境行為之相關規範並負有遵守義務，若對該行為之違法性有不明之處，亦負有查詢義務；然訴願人於訴願書中僅泛稱其不知系爭地點有關亂丟菸蒂之規定等語，並未提出其不知法規有不可歸責情事之具體事證供核，尚難認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亦難以系爭地點未設置警示標誌、未提供垃圾桶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等，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 (A) (A=3) 、污染特性 (B) (B=1) 、危害程度 (C) (C=1) ，處訴

願人 3,600 元 (AxBxCx1,200=3,600) 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